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10115202300063 号

2023规自（大）预选市政字003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大兴分局

日　　期

2023年11月22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兴区丰利东街（天河北路-兆丰路）道路工程
	项目代码	2310-110115-04-01-222121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大兴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
	项目拟选位置	由大兴区天河北路到大兴区兆丰路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27915.3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总长度891.286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及附图一份。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有关要求，本项目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用地，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直接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遵守事项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